

天津河西东江道110千伏变电站、岩峰道（春海路-洞庭路）110千伏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9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天津河西东江道110千伏变电站、岩峰道（春海路-洞庭路）110千伏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创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核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评审、现场检查。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变电站选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内江路 with 岩峰道交口；输电线路选线位于河西区境内，自热双一线改接入东江道110kV变电站。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变电站工程：本期规模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110/10kV，110kV侧采用2组独立单母线接线，进出线4回，10kV侧采用2组单母线分段环形接线，出线24回；布局方式为全户内布置。

线路工程：本工程自热双一线改接入东江道110kV变电站，新设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约3.35km，其中利用现状排管3.055km，新建电缆排管

0.295km（包括新设岩峰道15+2孔排管0.26km、热双一线对接点处向北新设8+2孔排管0.035km接至浯水道排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可研的批复（津电发展【2016】139号）；2020年4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7月取得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津西审批投[2020]37号）；2021年6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津电建设〔2021〕25号）；因地铁十号线解放南路专用站供电方案发生变化，引起天津河西东江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调整，2022年2月取得可研复核的批复（津电发展【2022】31号），2023年9月取得初步设计复核的批复（津电建设〔2023〕70号）。2022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74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河西东江道110千伏变电站、岩峰道（春海路-洞庭路）110千伏线路工程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由于东江道110kV变电站上级电源由来自同一变电站变为来自不同变电站，故本项目线路工程减少1回；由于规划岩峰道内江路至洞庭湖段前期拆迁不到位，故新建岩峰道电缆线路长度由0.67km变为0.26km，减少0.41km，热双一线对接点处向北新增电缆线路0.035km，但单回输电线路长度较环评阶段略有增加，是因环评阶段输电

线路长度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而初设阶段通过对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对输电线路路径进行了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无人值守变电站，设备全年运转。本站配套建设化粪池，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变电站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调试期东江道110kV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变电站设置了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在变电站内暂存。变电站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4) 电磁

本项目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按照有关设计规程和规范进行设计，并采用符合规范的施工工艺和材料。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调试期所有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 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及调试阶段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线路沿线已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地表状态，未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阶段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调试期间电磁、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值或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张吉

2024年1月9日

天津河西东江道110千伏变电站、岩峰道（春海路-洞庭路）110千伏线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2024年1月9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字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组长	张吉
陈枫楠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陈枫楠
高文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高文翰
刘宏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	建设部/主任	建设管理单位	刘宏鹤
吴雅楠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	专责		吴雅楠
刘怡非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刘怡非
姜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技术评审单位	姜玲
曾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曾进
王宏江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宏江
张林赛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张林赛
李海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李海新
张则东	天津创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张则东
贺保民	天津市核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贺保民
张景阳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张景阳